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150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5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一五0號

抗 告 人 馥名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〇〇〇

上列抗告人因乙〇〇等與甲〇〇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(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一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,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,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,即不得為之。查原法院上開裁定,其當事人為乙〇、丙〇〇及甲〇〇,抗告人並非該裁定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,乃竟對之提起抗告,依上說明,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 M